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請人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富得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1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玖益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幸淑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丹鳳分行	108年2月28日	73,227元	ZD00000000	